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03 次（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公館校區化學系 F322 室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　　由	決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院是否應增置副院長一職，提請 討論。	同意增置副院長，但正式提名人選送院務會議審議時，應就院長及副院長之互補性及分工內容明確說明。	依決議辦理。

決定：確認備查。

乙、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提名黃冠寰教授出任本院副院長，擬提請 院務會議代表同意。

說明：

一、 依前次會議之決議，院務會議代表已有共識，同意增置副院長。

二、 本校有關副院長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及第36～37條（詳附件1，略）。

三、 今擬提名黃冠寰教授出任本院副院長，檢附黃教授之學、經歷資料如附件2（略）。

四、 有關被提名人與現任院長分工內容之說明如附件3（略）。

決議：

一、獲出席代表全數同意通過本案（出席 18 人，1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備註：黃冠寰教授迴避，未投票。）

二、擬請副院長黃冠寰教授負責之業務項目如附件 3-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修正，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

二、 本案已經103年9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三、 因此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修正，有部分條文自發布後即實施適用，另有部分條文卻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始生效實施。為使本院配合修正之「教師評審準則」能明確易懂，故將依適用時間點之不同分別修正條文內容，本次送審版本之適用時間為：自通過後適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含院教評會審議用之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如附件 4 後通過，後續依規定提校教評會備查。

丙、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校教評委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有關各學院校教評委之產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因本院對校教評委之產生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故以往之慣例均係依前述規定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為候選人（以前次選舉為例，男性教授78人、女性教授16人)。

（二）由院務會議代表於前述候選人中圈選男、女性別教授各1人。

（三）於男、女候選人中，分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校教評委，惟若同一性別候選人

中，最高票者不只1人時，抽籤決定之。

（四）當選後，由本院通知當選人請其檢附三年內之論文、專著，由學院彙整後回覆學校，惟若其學術著作不符資格時，由次一順位之人遞補。

三、 今因本年校教評委依此方式推選後，3位均恰為物理系之教授（含院長及依前述選舉方式產生之男、女委員各1人)。由於本院校教評委只有3名，考量學術專業之多元性、代表性，是否應修正本院校教評委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改由每一系所各推薦 3 年內有論文、專著之男、女教授各 1 人為候選人（但若該系所某一性別無符合前述規定之教授，則無須推薦該性別之候選人)，再依原有之方式送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二、修正後之方式，自推選下一學年度之校教評委時適用。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名額及成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院目前2名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為：由各系學會會長輪流出任，但因本院對研究一項之發展不遺餘力，故研究生之意見對本院非常重要，所以院務會議應納入研究生代表。

決議：院務會議應納入研究生代表，但如何產生有待思量，宜先綜整其他學院之作法以做為下次院務會議討論時參考。

丁、 散會（ 14:35 ）